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6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刑事詐欺案件逐年增加，僅民國一百十一年統計犯罪金額即將近新台幣 70 億元。實務上詐欺犯罪往往擴及至洗錢犯罪，而申辦或買賣人頭帳戶為實行洗錢行為之主要工具，為遏止詐欺犯罪持續增加，爰參採日本《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》擬具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，認為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，非屬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洗錢行為，不成立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；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，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。惟實務上欲舉證行為人主觀具有洗錢之故意，非屬容易。為遏止詐欺犯罪持續增加，爰參採日本《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》，新增本法第十四條之一，就買賣人頭帳戶等相關行為加以處罰之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

吳欣盈 陳琬惠

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
| <p>第十四條之一 以交付或提供他人為目的，向金融機構開戶以取得金融帳戶、提款卡及帳戶必要資料者，或收受該他人所交付或提供之前揭物品或資料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再為轉讓或交付，或再受轉讓或交付前述物品或資料者，亦同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，有償轉讓或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及該受讓之人，亦同。</p> <p>為使人犯前二項之罪，勸誘或以文字、圖畫或他法，公然為引誘者，亦同。</p> <p>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前三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，認為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，非屬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洗錢行為，不成立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；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，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。惟實務上欲舉證行為人主觀具有洗錢之故意，非屬容易。</p> <p>三、鑒於刑事詐欺案件逐年增加，僅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統計犯罪金額即將近新台幣 70 億元。實務上詐欺犯罪往往擴及至洗錢犯罪，而申辦或買賣人頭帳戶為實行洗錢行為之工具，為遏止詐欺犯罪持續增加，爰參採日本《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》，新增本法第十四條之一，並說明如下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一項，就「以交付或提供他人為目的者，向金融機構開戶以取得金融帳戶、提款卡及帳戶必要資料者，或收受該他人所交付或提供之前揭物品或資料者」處罰之。為避免前述資料輾轉、流傳使用，再為轉讓或交付，或再受轉讓或受交付者，亦以第一項的罪刑處罰之。</p> <p>五、新增第二項，就買賣或有償交付、收受帳戶者，加以處罰之。</p> <p>六、就個別人以直接接觸的方式勸誘，或以文字、圖畫或他法，如書面廣告、網路網路公然引誘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亦以第一項的罪刑處罰之。</p> <p>七、就集團性、常習性犯前三項之罪者，加重處罰之。</p> |